附件2

西平县无障碍环境城市建设工作台账

| **序号** | **工 作 任 务** | **牵头单位** | **配合单位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一、组织管理 | 1.工作机制 | 成立由县政府有关负责同志牵头，住房城乡建设、自然资源和规划、工信、民政、交通运输、财政、发展改革、公安、教育、卫健委、文旅、广电、通信、残联、老龄等部门参加的无障碍环境建设领导小组，建立各司其职、协调配合的工作机制，在无障碍环境建设中切实发挥组织、协调作用。 | 县住建局 | 县无障碍环境城市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|
| 2 | 2.发展规划与经费支持 | 组织编制无障碍环境建设发展规划，并将该规划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城乡规划。将无障碍环境建设经费和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，多渠道筹措资金。 | 县自然资源局、县财政局 | 县无障碍环境城市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|
| 3 | 3.相关部门工作内容 |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联合自然资源部门要切实采取措施，确保新建的道路和建筑物在规划、设计、施工、监理及验收等各个环节严格执行《无障碍设计规范》(GB50763)。凡进行扩建、改建的道路和建筑物，应同步进行无障碍设施改造。 | 县自然资源局、县住建局 | 县无障碍环境城市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|
| 4 | 工信、广电等部门，采取措施推进无障碍信息交流设施建设。 | 县科工局、县文广旅局 | 县无障碍环境城市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|
| 5 | 交通运输、教育、公安、文旅等有关部门应按照《铁路旅客车站设计规范》（TB10100）、《民用机场旅客航站区无障碍设施设备配置标准》（MH/T 5107）、《特殊教育学校建筑设计规范》（JGJ76）等标准规范和相关规定，切实推进相关无障碍设施建设。 | 县交通运输局、教育局、公安局、文广旅局 | 县无障碍环境城市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|
| 6 | 宣传部门应组织有关媒体，做好无障碍环境建设宣传报道，创造良好的无障碍社会舆论氛围。 | 县委宣传部 | 县无障碍环境城市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|
| 7 | 民政部门、残疾人联合会和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应积极向政府、有关部门、有关方面反映残疾人、老年人等群体的无障碍需求，对县城无障碍设施建设、管理、使用提出意见，配合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等做好《无障碍设计规范》(GB50763)、《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设计标准》（JGJ450）的宣传、培训、贯彻和监督检查等工作。同时，应切实抓好本部门老年人福利设施、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、残疾人康复托养服务设施的无障碍设施建设与改造工作，发挥示范作用。 | 县民政局、残联、老龄办 | 县无障碍环境城市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|
| 8 | 各级政府部门及相关单位参照《互联网网站适老化通用设计规范》、《信息技术 互联网内容无障碍可访问性技术要求与测试方法 GB/T 37668-2019》和《信息无障碍 身体机能差异人群 网站无障碍评级测试方法 YD/T1822-2008》等开展政府、行业及相关互联网站的适老化、无障碍使用改造，推动解决老年人、残疾人使用智能技术困难问题。 | 县科工局残联、老龄办 | 县无障碍环境城市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|
| 9 | 4.改造计划 | 制定既有道路和建筑物无障碍设施改造计划，并组织实施。 | 县城管局相关部门 | 县无障碍环境城市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|
| 10 | 二、实施指导与监督 | 1.监督管理 | 已经建成的无障碍设施应加强管理和维护，并确保使用情况良好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对无障碍设施的监督管理，对侵占、破坏无障碍设施的行为依法处罚。 | 县城管局 | 县无障碍环境城市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|
| 11 | 2.社会监督机制 | 建立有效社会监督机制，发挥新闻媒体、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、残疾人、老年人代表等社会群体的监督作用，对无障碍环境建设和管理进行监督。 | 县城管局 | 县无障碍环境城市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|
| 12 | 3.培训 | 组织开展对相关技术和管理人员的培训，提高相关技术和管理人员执行无障碍相关标准规范的自觉性和能力。 | 县住建局、残联 | 县无障碍环境城市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|
| 13 | 4.技术指导 | 由建设、设计单位的专家组成无障碍环境建设技术指导组，承担无障碍环境建设的规划、设计、施工、改造和特别环境的技术指导和服务。 | 县住建局、残联 | 县无障碍环境城市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|
| 14 | 5.宣传 | 组织开展无障碍宣传工作，制作播出无障碍公益广告等，印发宣传资料，提高公众的无障碍意识，教育公众维护、爱护无障碍设施，形成无障碍环境建设的良好社会氛围。 | 县委宣传部、残联 | 县无障碍环境城市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|
| 15 | 三、道路无障碍环境建设与改造 | 1.缘石坡道 | （1）新建、扩建和改建道路的人行道，在各种路口、出入口及人行横道等处缘石坡道设置率应达到100%，缘石坡道应符合《无障碍设计规范》(GB50763)的要求。（2）人行道及人行横道各种路口缘石坡道合格率应不低于70%，且布局合理。 | 县住建局、城管局 | 县无障碍环境城市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|
| 16 | 2.盲道 | 新建、扩建和改建的道路，人行道上应设置盲道，上下坡边缘处、转弯处及其他有需要处应设置提示盲道，道路周边场所、建筑物等出入口设置的盲道应与道路盲道相衔接，并符合《无障碍设计规范》(GB50763)的要求。 | 县住建局、城管局 | 县无障碍环境城市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|
| 17 | 3.其他设施 | 道路人行横道的安全岛应能使轮椅通行，并设置无障碍标志牌。 | 县城管局 | 县无障碍环境城市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|
| 18 | 四、公共建筑、城市广场公园和城市绿地无障碍环境建设与改造 | 1.新建公共建筑、市政道路、城市广场公园和城市绿地 | 办公科研司法建筑、教育建筑、医疗康复建筑、体育建筑、文化建筑、商业服务建筑、汽车加油加气站、高速公路服务区、室外公共厕所、城市广场、城市绿地等无障碍设施建设率应达到100%，并符合《无障碍设计规范》(GB50763)的要求。 | 县住建局、机关事务管理局、卫健体委、教育局、文广旅局、城管局、市场监管局等 | 县无障碍环境城市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|
| 19 | 2.已建成的公共建筑、市政道路、城市广场公园和城市绿地 | 政府办公建筑、综合（专科）医院、大中型商场、汽车加油加气站、高速公路服务区、城市广场、城市绿地无障碍改造率应不低于70%，且布局合理。政府办公建筑的对外服务窗口无障碍改造率应达到100%。改造主要内容为：建筑物出入口坡化处理，设置无障碍通道、无障碍电梯、无障碍厕所及无障碍厕位，停车场设置无障碍停车位，在显著醒目位置设无障碍标志，大型场所设置无障碍行进路线图，政府办公建筑的对外服务窗口、医院、公园等公共服务建筑同时要设低位服务设施。 | 县住建局、机关事务中心、卫健体委、教育局、文广旅局、城管局、市场监管局等 | 县无障碍环境城市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|
| 20 | 饭店、宾馆、邮政、电信、银行、室外公共厕所无障碍改造率应不低于60%，且布局合理。改造主要内容为：建筑物出入口坡化处理，设置无障碍通道、无障碍电梯、无障碍厕所及无障碍厕位，停车场设置无障碍停车位，在显著醒目位置设无障碍标志，大型场所设置无障碍行进路线图，邮政、电信、银行等公共服务建筑同时要设低位服务设施，宾馆、饭店同时要有一定数量的无障碍客房。 | 县城管局、市场监管局、各银行、保险、邮政、通信机构 | 县无障碍环境城市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|
| 21 | 文化馆、图书馆、科技馆、展览馆、博物馆、纪念馆、影剧院、音乐厅、体育场馆无障碍改造率应不低于100%，且布局合理。改造主要内容为：建筑物出入口坡化处理，设置无障碍通道、无障碍电梯、无障碍厕所及无障碍厕位，停车场设置无障碍停车位，在显著醒目位置设无障碍标志，大型场所设置无障碍行进路线图，文化建筑、体育建筑同时要设低位服务设施和轮椅席位。 | 县文广旅局、城管局 | 县无障碍环境城市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|
| 22 | 学校、托幼建筑无障碍改造率应不低于50%，且布局合理。改造主要内容为：建筑物出入口坡化处理，设置无障碍通道、无障碍厕所及无障碍厕位，停车场设置无障碍停车位，在显著醒目位置设无障碍标志，有条件的加装无障碍电梯。 | 县教育局 | 县无障碍环境城市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|
| 23 | 五、公共交通设施无障碍环境建设与改造 | 1.新建公共交通设施 | 铁路旅客车站、汽车站、客运码头无障碍设施建设率应达到100%，并符合《无障碍设计规范》(GB50763)、《铁路旅客车站设计规范》（TB10100）等技术要求。 | 县交通局 | 县无障碍环境城市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|
| 24 | 2.已建公共交通设施 | 汽车站和客运码头应进行无障碍改造。主要改造内容为：出入口坡化处理，设置无障碍通道、无障碍厕所及无障碍厕位，同时要设低位服务设施，公交车站等候区设提示盲道，设置无障碍标志，客运码头有方便高龄失能老年人、残疾人登船的装置。 | 县交通局 | 县无障碍环境城市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|
| 25 | 3.公共交通工具 | 公共汽车、电车、铁路客车、客轮等公共交通工具应逐步适应残疾人的需要。主要改造内容为：乘客入口水平通道及轮椅席位。 | 县交通局 | 县无障碍环境城市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|
| 26 | 六、福利及特殊服务建筑无障碍环境建设与改造 | 1.新建福利及特殊服务建筑 | 特教学校、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、康复中心、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、残疾人福利机构、儿童福利机构、养老机构、老年人服务设施无障碍设施建设率应达到100%，并符合《无障碍设计规范》(GB50763)、《特殊教育学校建筑设计规范》（JGJ76）、《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设计标准》（JGJ450）等技术要求。 | 县民政局 | 县无障碍环境城市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|
| 27 | 2.已建福利及特殊服务建筑 | 特教学校、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、康复中心、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、残疾人福利机构、儿童福利机构、养老机构、老年人服务设施无障碍改造率应达到50%。主要改造内容为：出入口坡化处理，设置无障碍通道、无障碍厕所及无障碍厕位、低位服务设施，室内外主要位置地面铺设行进盲道和提示盲道。 | 县民政局 | 县无障碍环境城市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|
| 28 | 七、居住区、居住建筑无障碍环境建设与改造 | 1.新建居住区、居住建筑 | 居住区、居住建筑无障碍设施建设率应达到100%，并符合《无障碍设计规范》(GB50763) 、《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设计标准》（JGJ450）的要求。 | 县自然资源局、县住建局 | 县无障碍环境城市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|
| 29 | 2.已建居住区 | 居住区逐步进行无障碍改造。主要改造内容为：居住区内人行道、公共绿地、公共厕所、配套公共服务设施、无障碍停车位。 | 县住建局、城管局 | 县无障碍环境城市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|
| 30 | 4.残疾人、老年人家庭 | 逐步对残疾人、老年人家庭进行无障碍环境建设与改造，基本完成贫困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任务。主要改造内容为：根据需要，地面平整及坡化、设置低位灶台（盲人家庭灶台有煤气泄漏报警装置）、房门改造、安装语音对讲门铃（或可视门铃、闪光门铃）、坐便器改造、安装卫生间热水器、扶手（洗手池扶手、坐便器扶手、淋浴扶手）、浴凳及改善残疾人、老年人家居卫生条件的其他设施。 | 县残联、城管局 | 县无障碍环境城市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|
| 31 | 八、信息交流无障碍环境建设 | 1.无障碍信息交流 | 政府应将无障碍信息交流建设纳入信息化建设规划 | 县科工局 | 县无障碍环境城市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|
| 32 | 2.重要政府信息 |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发布重要政府信息和与残疾人相关的信息，应创造条件为残疾人提供语音和文字提示等信息交流服务。 | 政府办、县残联 | 县无障碍环境城市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|
| 33 | 3.电视台和影视类录像制品 | 政府设立的电视台应逐步在播出电视节目时配备字幕。公开出版发行的影视类录像制品应配备字幕。 | 县文广旅局 | 县无障碍环境城市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|
| 34 | 4.视力残疾人阅览室 | 政府设立的公共图书馆应逐步开设视力残疾人阅览室或阅览区域，提供盲文读物、有声读物。 | 县残联 | 县无障碍环境城市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|
| 35 | 5.无障碍网站 | 残疾人组织网站应达到无障碍网站设计标准。政府网站、政府公益活动网站应逐步达到无障碍网站设计标准。 | 县科工局、县残联 | 县无障碍环境城市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|
| 36 | 6.公共服务机构和公共场所 | 公共服务机构和公共场所应为残疾人提供语音和文字提示、手语、盲文等信息交流服务。 | 县残联 | 县无障碍环境城市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|
| 37 | 7.落实无障碍信息消费政策 | 基础电信企业应对持证视力、听力、言语残疾人使用固定电话、移动电话、宽带网络服务等费用予以适当优惠。 | 县科工局 | 县无障碍环境城市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|